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2018-011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民事再审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货款 703.81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最高院）送达的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 1512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关于公司与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津华公司）、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业公司）之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业公司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已立案审查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3 年 7 月，公司因与津华公司、广业公司之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2015 年 5 月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

出一审判决：被告津华公司向公司返还货款 703.81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，被告广业公司对津华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5 年 6 月，广业公司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6 年 11 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：驳回广业公司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。

2016 年 12 月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收回款项 270.62 万元。2017 年 6 月，广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公司已向相关法院递交破产债权人材料，目前广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。

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、2015 年 6 月 30 日、201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15-53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5-58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16-27 号）。

二、诉讼再审情况及诉讼请求

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：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

广业公司因与公司、津华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苏商终字第 00681 号民事判决，认为该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，事实认定错误，适用法律错误，且原审法院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，特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已立案审查。

广业公司再审请求：

1、依法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3）宁商初字第 135 号民事判决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苏商终字第 00681 号民事判决，并提审本案；

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、再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已对本案涉及的剩余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目前案件尚未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 1512 号】
- 2、再审申请书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